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徐雷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徐雷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徐雷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徐雷先生原定任期为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2021年12月21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100股，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股份管理。

徐雷先生自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以来，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同意补选张童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与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张童利先生，中国国籍，男，出生于1990年06月，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自2017年06月28日入职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研究院研发工程师一职。

张童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